

上海口岸海运出口放行方式调整调整通知（装载放行新政策）

各位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海关通知，上海海运货物出口放行信息的发送环节将进行调整（洋山地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调整；外高桥地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进行调整），新调整的海关放行信息将在装载舱单发送成功后给予码头；装载舱单由船代（舱单传输人）统一发送，发通的前提条件为有提运单放行，为保证货物及时出运，结合海关的相关精神及我司实际操作情况，整理以下 Q&A 供各位参阅。

一、上海海运出口放行方式调整后与原有模式的区别

可以参阅海关 172 号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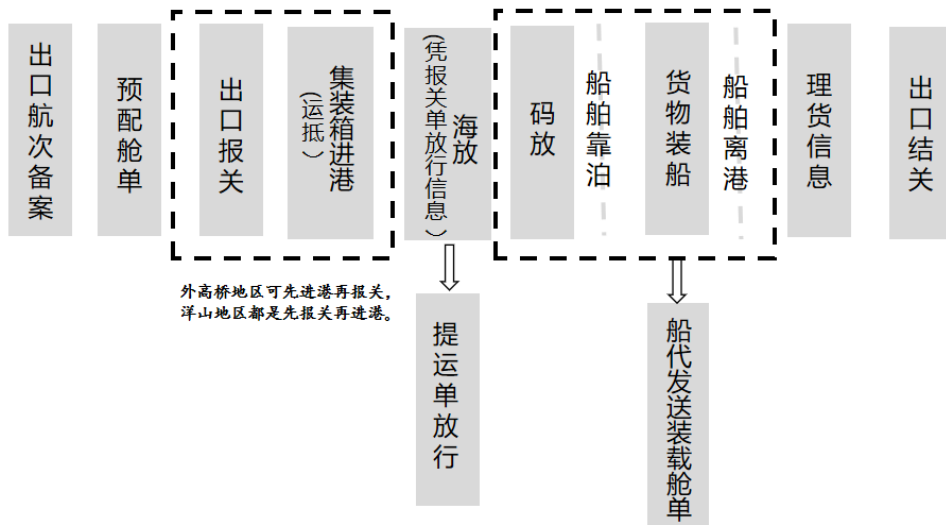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30 分钟以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装载舱单中所列货物、物品应当已经海关放行。

第二十四条 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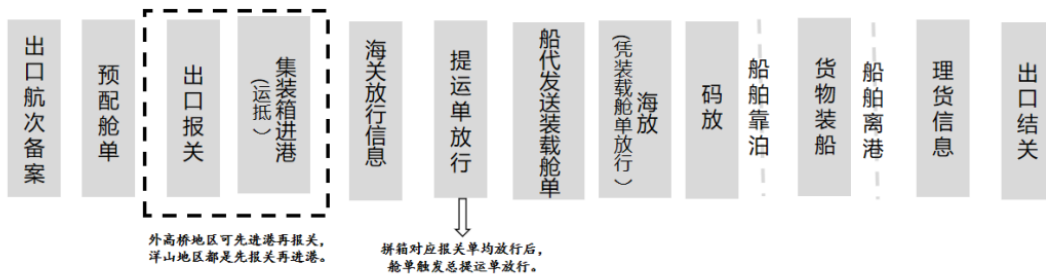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海关接受装（乘）载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后，对决定不准予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上客的，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舱单传输人，并告知不准予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上客的理由。

海关因故无法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的，应当派员实地办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手续。海关放行新老模式的对比：

老模式 (报关单放行)



新模式 (装载舱单放行)



二、切换后海关装载放行查询

1、互联网+海关查询方式:

<http://202.127.48.116:18001/static/pages/manifestQuery.html>

2、单一窗口查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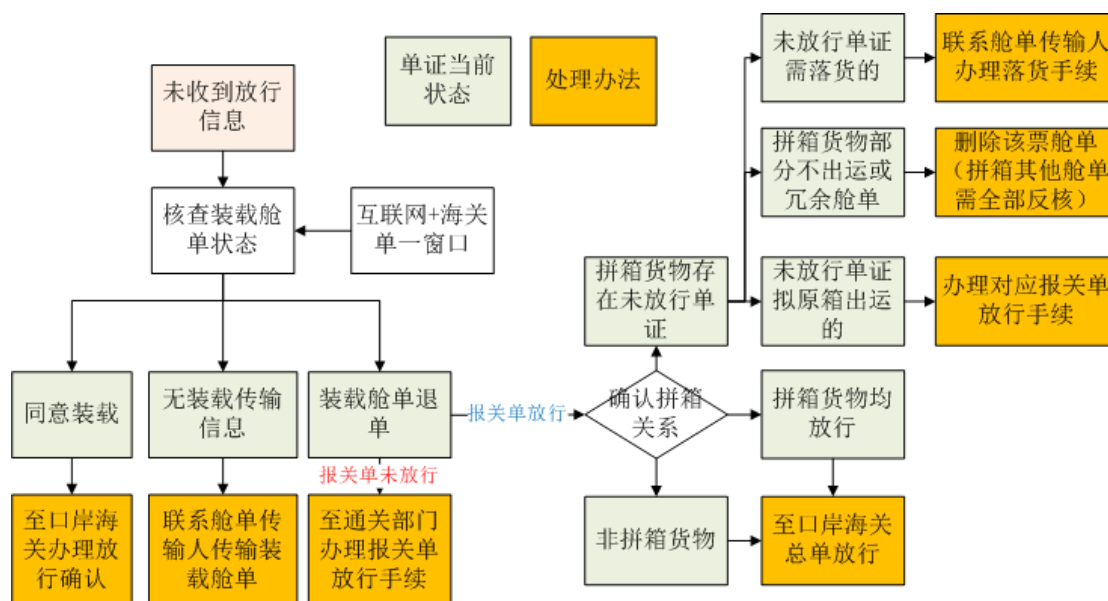
<https://www.singlewindow.cn/>

3、中联运通上海船代:

客户可在我司官网根据提单号查询装载舱单发送状态, 相关链接如下:

三、切换后海关装载放行遇到问题处理办法

A、参阅下方出口放箱示意图



B、参考在我司查询到的装载舱单回执解析及处理建议

正确回执

- 1、27301 装载舱单数据传输成功。

错误回执：

- 1、27106 该提（运）单未放行，海关审核不通过。

提运单单证未放行，导致装载舱单发送失败。

建议：联系海关做报关单放行。

- 2、27112 该提（运）单与其他提（运）单拼箱，海关审核不通过。

可能存在情况如下：

- (1) 拼箱中存在垃圾舱单，存在垃圾舱单的箱子将无法发送装载舱单。

建议：所有拼箱的舱单需要一起反核注一起删除舱单才能解决垃圾舱单问题，因此报关前请务必审核仔细，确保拼箱中无垃圾舱单。

(2) 部分拼箱的提运单号未放行。

建议：尽快至海关完成所有拼箱的报关或总单放行。（所有拼箱舱单都要放行后，方能触发总提运单放行，装载舱单传输方能成功）。

(3) 预配加拼提单时由于有部分提单已放行并已发送装载舱单至海关。

建议：报关前务必核对所有拼票舱单是否完整、正确，确报拼箱数据正确后再报关。

3、27111 该提（运）单下集装箱与预配舱单不一致，海关审核不通过。发送预配舱单时，该提运单号下的箱号与现在中联运通上海船代系统中看到的箱号不一致，导致装载失败。

建议：

第一种情况：请核对海关总署网站上该票提单号的箱号是否和中联运通上海船代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将中联运通上海船代系统中的该票提单号的箱号更改成总署网站上的箱号。

第二种情况：反核注报关单之后，删除原来的错误预配舱单，收到海关“删除审核通过”回执后再重新发送正确的预配舱单数据，并重新报关。

4、27110 该提（运）单装载重量与放行重量不符且超允许范围，海关审核不通过。

建议：请核对海关总署网站上舱单的件数、毛重信息是否和中联运通上海船代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将中联运通上海船代系统中的件数、毛重更改成总署网站上的数据。

5、27103 提（运）单号重复，海关审核不通过。

装载舱单已发送成功，无需重复发送。

四、为保证海关装载放行顺利需注意事项

- 1、请准确操作和申报出口预配舱单，避免拼箱垃圾舱单的发生；
- 2、 请按海关要求正确拼箱，避免混拼情况；
- 3、落货申请请及时向船代申请，以免因来不及办理造成无装载放行影响装船；
- 4、报关前请务必核对拼箱舱单是否完整、正确，确报拼箱数据正确后再报关。
- 5、客户在预配舱单成功发送海关以后，如对预配舱单进行修改切勿将变更的垃圾数据滞留在我司系统内。

※上海海关不允许混拼操作，将导致放行混乱，无法结关！

以下情况可以拼箱			
提单号	箱号	提单号	箱号
A	1	A	1
B	2	B	1
C	3	C	1

以下情况会引起拼箱放行规则混乱， 请勿轻易尝试，后果大家都懂的。。。！							
提单号	箱号	提单号	箱号	提单号	箱号	提单号	箱号
A	1	A	1、2、3	A	1	A	1、2
B	1、2	B	1、2、3	B	2、3	B	1、2
C	1、2、3	C	1、2、3	C	2、3	C	1、3

如客户未遵守以上规范操作将导致提运单放行失败或异常，装载舱单无法放行。

另提单号在两年内不得重复使用。

五、货物完成报关单放行后等待装载舱单放行时间

货物完成报关单放行后还需触发提运单放行（拼箱货需所有拼箱舱单都完成报关单放行后方能触发总提运单放行），我司系统收到提运单放行后将自动传输装载舱单，如一切正常，一般情况下 1-2 小时左右可产生装载放行，鉴于装载舱单的发送将直接影响到货物上船，建议客户在实际操作中预留足够的富裕时间，如遇到装载放行的异常情况请及时处理或与我司进行联系。

六、出口海关装载放行切换后落货等特殊业务处理办法

11月15日起我司将对落货申请采取无纸化申请模式，具体操作可见如下：

落货处理流程		落货业务受理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线上	线下			
申请方式：电子邮件 (UABOOKING@UNITRANS-AGENCY.COM)	申请办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24楼4号窗口	工作日：8:30-17:30	陈荻歆：65955717 钱尔娜：65956535	线上业务请先电话确认： 13601894092; 13916232394
申请所需材料：情况说明、暂不放行通知书、报关单复印件、箱货信息、箱货信息、未上船证明--电子版	申请所需材料：情况说明、暂不放行通知书、报关单复印件、箱货信息、未上船证明	周末节假日提前邮件预约		

其他特殊操作我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制定操作流程，会在第一时间在我司网站进行公布，望各位关注为盼。

七、出口海关装载放行切换后，预配舱单与装载放行相关业务对接联系人

1、落货：

客户发送落货申请邮件至我司指定邮箱：UABOOKING@UNITRANS-AGENCY.COM

2、装载舱单的删除

必须由舱单发送人发送邮件至我司指定邮箱：UABOOKING@UNITRANS-

AGENCY.COM

工作时间联系方式：021-65955717 陈小姐 021-65956535 钱小姐

紧急联系方式：13601894092；13916232394

中联运通控股集团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